

第三章 教育中之藝術

蘇然則吾儕對於神道設教之條例。其大旨當如是。傳奇古事之中。有可以授兒童者。有絕不可以告人者。蓋吾儕欲使舉國之人。皆能敬神孝親而愛友也。

哀然。想吾儕之宗旨。是誠不謬。

蘇顧欲使人民勇敢。非須另授以他種學問乎。而此種學問。須能除去其畏死之心。蓋人而畏死。豈能奮勇哉。

哀是誠不能。

蘇然以人世之外。爲真別有陰司冥府。至其地則至可恐怖。焉能無畏死之心。而戰爭時願誓死不降乎。

哀 此又不能。

蘇 然則吾儕對於此等著作。又須有取締之法。吾儕當告以若曹固有之說。全係子虛。而且有害。若曹當稱揚來世。而不當言死後事。以聳人聽聞也。

哀 此固吾儕之責任也。

蘇 然則吾儕當廢去無數無意識之詩詞。如「寧爲地上貧苦人。不爲地下衆鬼王」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皆當刪去之。並須告花滿等著作家。吾儕所以出此之故。非爲其辭之不佳。實以其辭之太高。不合於少年之性情。充其弊之所至。將不能使軍人視死如歸也。

哀 誠然。

蘇 吾儕併須廢棄種種可驚可怖之名目。詩人所用以描摹死後者。如地獄、黑河、惡鬼等是也。非特此也。凡古事傳說中之令人聞之而戰慄者。亦當刪去。此種著作。非特有害於兒童。卽爲保母者聞之。亦將因是而膽怯氣餒也。

哀 此種危險。勢所必至。

蘇 然則吾儕不當一律廢棄之乎。

哀 誠然。

蘇 此外尚有吾儕所當努力者在。

哀 然。

蘇 吾儕不當刪去古來名人著作中歌泣悲怨之事乎。

哀 此固不可不刪去之。

蘇 刪去之亦豈無當於理乎。試思吾儕頃間所定之宗旨。豈非人不當以死爲可怖。而亦不當徒以同伴之死爲可憐而可哀歟。

哀 此固吾儕之宗旨也。

蘇 然則人不當悲其同伴之死。而謂其死後必受種種苦厄者也。

哀 何爲其然也。

蘇 然人而明曉此理。豈非已足以自慰。蓋既知其同類之死。非爲受苦。則尙何悲之有。

哀 誠然。

蘇 由此推之。人苟喪其子。或其弟。或其財產。當不復悲觀矣。

哀 此自然之理也。

蘇 然則凡具學識之人。鮮有悲怨之時。設不幸而遇患難。亦能泰然處之。

哀 此等人之對於患難。自不若常人之視爲重大之逆境。

蘇 然則對於古來名人之事蹟上。凡涉及悲怨者。當一律刪去。蓋悲怨一道。當屬於婦女或學無根底之人。且婦女中智識較高者。亦不當有悲怨之情。故吾儕國民。義當絕不悲觀。而以他人之悲觀爲可恥也。

哀 誠然誠然。

蘇 惟然而吾儕當更請求花滿等。弗謂奮勇如阿葛里者。雖爲女神之子。仍有呼天搶地。種種悲苦之情形。卽如潘拉姆。旣爲諸神之親屬。亦不當有一切悲觀之論調。蓋年少之人。習聞此等謬說。卽不以憂怨爲可恥。偶遇稍不快志。其情卽不能自制。而於方寸間有戚戚矣。

哀 誠然。

蘇 以理而論。此固吾儕所不得不行之事。設欲更改方針。須有充足之理由而後可。

哀 誠然。

蘇 不特此也。凡任守禦國家之責者。即當態度沈毅。而無或狂笑之時。蓋狂笑過度。每有激烈之反動力隨之而至。

哀 余亦以爲然。

蘇 即以世人而論。凡品學高尚者。即未嘗狂笑過度。况神乎。

哀 神固更不應爾也。

蘇 然則如花滿所謂諸神笑不可仰諸說。以汝之意。吾儕當不容其流行於世矣。

哀 此固不當存留者。汝以此爲余意。亦無不可。

蘇 再者真實無妄。人所貴重。神與人皆不當誑語。誑語不過偶爲癡顛之藥石。而當專屬諸醫士。常人無用之之道也。

哀誠然。

蘇 一國之中有誑語之權利者。其惟執政者乎。執政爲對付敵人計。或爲公衆利益計。容可權宜而出於誑言。此外無他人可有此權利。設有人以執政者誑言。而亦以誑語報之。則其罪較諸體育家不以其體力之眞況告於教習。病者之不以其眞病情告於醫家。舟子之不以其船之境遇。或其同伴之舉動告諸領袖。更爲重要。

哀 汝言甚確。

蘇 設有人誑語而爲執政者所察。則不論其爲醫爲工。必執法以科其罪。蓋此等行爲。於國家實有大不利也。

哀 誠然。吾儕苟欲實行吾儕之主張。此爲不可少之舉措也。

蘇 此外則吾儕之少年。須有節制之能力。然歟。

哀 誠然。

蘇 然節制之要點。非卽服從長官與抑制情慾乎。

哀然。

蘇然則吾儕當贊成花滿所謂「希臘人畏懼領袖奮勇前進」諸說矣。

哀吾儕自當贊成之。

蘇然彼所謂酩酊大醉其眼如火其心如鹿等語果何如乎。

哀此亦莫須有之說也。

蘇此種議論固可供人消遣之用然要亦有害於青年故余以爲亦宜刪去之。

哀甚善。

蘇若曹著作中有謂杯盤狼藉爲人生最快意之遭枵腹而沒爲最可憐之事又謂徐烏神見希阿女神之美致放浪形骸有不端之行爲云云諸如此類之說汝意以爲何如。

哀宜急擯斥不復道及。

蘇吾儕當以古代大人物之能耐勞苦述之於年少人之前俾若曹知勉於耐苦任事而無怨。

哀誠然。

蘇 至古人之貪財或賄賂之事。亦不當使青年人習聞之。如財可通神等語。萬不可令流行於人間。卽如相傳大英雄阿克里受希臘人金錢等妄說。亦當斥爲子虛。余固極喜花滿之詩。然其謂阿克里有貪財之舉動。與阿泊落神有種種不能自制之行爲。余實不之信。而且反對之。蓋英雄如阿克里而謂其有此卑鄙之性。重視金錢。阿泊落爲徐烏神之子。而謂其不克自治。爲情慾所困。致有種種可鄙之行動。豈情理中事耶。

哀 汝意甚善。

蘇 此外如此類之傳說甚多。吾儕當命著作者申明此種行爲。實出於著作者之妄想。並申明所謂某神某英雄。非眞爲神與英雄也。此外當再不准若曹以神能造惡之說。告諸青年。蓋吾儕頃已證明神固不造惡者也。

哀 誠然。

蘇 此種邪說。每有極大之影響於人民。蓋神之作惡不爲過。則己之作惡何不可諒耶。故余以爲此種邪說。當以嚴厲之法除去之。否則害於人民之道德實甚焉。

哀 余表同意。

蘇 然則何者當存。何者當去。何者當加入。以及神與英雄豪傑之人格行爲當如何。吾儕已一一審定之。尙有吾儕所未經議及者在乎。

哀 容當熟思之。

蘇 對於人當取何如之宗旨乎。此非吾儕所尙未議及者乎。

哀 誠然。

蘇 顧此非吾儕刻下所當解決者。

哀 何故。

蘇 著作者之最大之過失。非卽若曹所云「惡人每安樂。善人多困苦。公道卽損失之謂。不公道爲謀利之道」諸說乎。然此類之主張。而容其流行於世。豈吾儕之所願哉。蓋吾儕方以爲必取與此相反之說。始能有益於青年。其信然乎。

哀 然。

蘇 然則此非已涉及吾儕所討論之公道與不公道之本題乎。

哀 然。

蘇 故余以爲吾儕對於人當取如何之宗旨。可暫弗論。必也於既明公道與不公道何者有益之後。然後再定對於人之宗旨。未爲遲也。

哀 汝意甚是。

蘇 對於詩詞之宗旨。已論之詳矣。請一討論其派別格調可乎。俟派別格調論定之後。更進而論其資料與格式。

哀 汝意云何。余不能解。

蘇 余當使汝明曉余意。設余稍易余辭。度汝卽能明之。汝已知古之神仙傳與詩詞。無非爲上古近代將來之記述文字歟。

哀 此固余所知者。

蘇 而記述文字中。或爲簡實之敘事。或爲摹倣之敘事。亦或有兼此二者焉。

哀 余又不能明汝意矣。

蘇 噫、設余任教授之責。必爲一極劣之教習無疑。蓋欲己意之見白於人。如是其難也。然則余當效短於口才者之以種種譬喻。求達己意。汝尙憶一立特（詩名）之首段乎。花滿述克立西如何求哀克孟神之釋其女。及哀克孟神之如何以怒語拒絕之。此固明明爲花滿之言。惟其下則以克立西之語氣出之。原著作者極力擬做克立西之語氣。其目的則欲使讀者至此。能如耳聞彼老祭司（克立西）之聲音笑貌。彼於屋笛散（詩名）中之敘事。亦通篇用兩方面之語氣敘事。

哀 然。

蘇 故記述文中有著者直敘之文。亦有託於書中人物之語者。

哀 誠然。

蘇 當著者於代書中人言語之際。彼豈不極其擬摹想像之能。而使讀者不覺其爲著者之言乎。

哀 然。

蘇 彼擬摹書中人物之時。或摹姿態。或寫口吻。此非有摹倣性質之文字乎。

哀然。

蘇 設著者直敘一事。而無假定之語言。則卽爲簡實之文字矣。余深恐余意之不能大白於汝。故再取譬以喻之。設花滿不爲書中人語氣。而簡實敘之。謂「該祭司手攜爲女贖罪之金。先懇希臘人民。偕往神處。請求釋女。然後同赴哀克孟神前。籲懇神收贖罪之金。而許還其女。衆人復和之於後。然斯時神乃怒不可抑。聲色俱厲。斥使速去。並告之以萬無釋女之理。於是該老人（克立西）戰慄而退。既懼且恨。不敢發一言。迨抵家。乃大呼阿泊落神之名。歷述已於阿泊落神所立之功績。如獻祭建廟等。求其一念前功。而爲之運動於哀克孟神」云云。花滿而果以如是之文字。敘述此事。則卽爲簡實之記述文矣。余以不工詩。未能作韻語。

哀 余明汝意矣。

蘇 然試思此種文字之反面將如何。設簡實之敘事均刪去。而竟存書中人之問答。則爲何種之文字歟。

哀 余亦知之。如劇中之曲文是也。

蘇 汝真能領悟余意矣。頃間汝所不明者。今皆豁然貫通。其然歟。故余謂詩詞與古神仙傳等有爲擬摹之文字者。如歌劇與悲劇之曲文是。有爲簡實之敘事者。如古之祝神詩歌是。亦有兼是二者之作。如普通之詩詞歌賦是。汝殆恍然於吾意歟。

哀 然。余固知汝之命意矣。

蘇 然則願汝弗忘吾儕頃間所討論之題。題爲詩文之派別格調當如何。至於詩詞之宗旨。固已詳論之。

哀 余未之忘也。

蘇 余意吾儕當先決對於摹擬之術。當取如何之態度。著者於敘述古事時。吾儕當容其摹擬古人。抑當禁止之。設令必經審定。則當容其通篇摹擬。抑當僅許其用之於局部。此亦吾儕所當自決者。

哀 汝意其卽謂歌劇與悲劇文字。當分別許其流行與否歟。

蘇 然。余亦非專指此二者而言。苟爲理所不容。於義皆當準此。

哀 余亦贊成。

蘇 哀地孟德乎。凡任守禦國家之責者。汝以爲亦當從事於摹擬之術乎。吾儕頃間豈非已證明一人當盡力於一事。設從事於多數之事業。勢必致一事無成而後已。

哀 此固頃間已證明者。

蘇 摹倣之術亦然。摹倣多數之人物。總不及摹倣一人一物之精而得其神似也。

哀 此固無疑者。

蘇 蓋欲一人而能同時摹倣多數不同之人物。理之所難。卽其摹擬之人物性質相類。亦未必能盡美。汝豈不以歌劇與悲劇爲摹擬之文字乎。然善著歌劇者。未必亦善著悲劇也。精於悲劇者。未必亦精於歌劇也。

哀 誠然。欲二者並精。誠非易事。

蘇 善歌者。未必卽爲伶人也。

哀 然。

蘇 悲劇與歌劇同爲摹擬。然伶人之善演此者。未必亦善演彼也。

哀 誠然。

蘇 且人之性情。非比他物。欲摹擬而得其神。迥非易事。

哀 然。

蘇 故余以爲吾儕當保守吾儕之宗旨。凡有守禦國家之責者。當摒棄一切。專以保守其國家之自由。爲惟一之目的。凡與此目的相背者。當放棄之。設欲有所摹擬。則當擇與其宗旨事業相合者。自幼習之。俾能精於其術。而有補於青年。所謂與其宗旨事業相合而可摹倣者。卽勇敢而有節制力之人物也。凡鄙陋齷齪之人物。萬不可一一摹擬之。恐有影響於其人格。汝不知摹倣誠有影響於人乎。人有恆言曰。習與性成。始爲摹倣。繼爲習慣。雖欲去之而不可得矣。

哀 此固余所知者。

蘇 然則受吾儕以國家相託者。亦不可許其摹倣婦女居家之饒舌。或困苦疾病時之怨天尤人等。

哀 誠然誠然。

蘇 吾儕亦不可使之摹倣奴隸。或奴隸所爲之事。

哀 是誠不可。

蘇 凡人之不善者。均不可摹擬之。或爲恇怯之徒。或爲出入醉鄉。專從事於遊戲者。或多行不義。而以毀謗他人爲能事者。卽瘋顛之徒。人亦不得摹擬之。蓋瘋顛直與惡同。可知之而不可效法之也。然。

蘇 且亦不可摹擬工匠舟子等。

哀 誠然。若曹旣不以此爲業。安能摹擬之哉。

蘇 卽如馬之鳴。牛之吼。波濤之澎湃。與雷聲之隆隆等。亦非所當摹擬者。

哀 此固勢所必然。瘋顛者旣不可摹倣。則凡此種種。又安可畢肖其聲哉。

蘇 敘事之派別格調有二。一爲品行端正。學問高超者所用。一爲品學兼劣者所用。汝意果如是乎。

哀 此二者之性質如何。

蘇 善人當敘事之際。欲述一善人之言行。想彼必甚願摹擬之。而不以其摹擬爲可恥。書中人之行爲愈善。則其摹擬愈力。苟書中人爲疾病嗜好或他種外力所困。致不能盡力於善。則其摹擬之與

卽稍衰。設敍事而至品行卑劣之徒。則不願一一研究。一一摹擬。蓋此種人素爲其所輕視。豈肯肖其形聲哉。設偶然而有摹擬之筆。則必此品行卑劣者在爲善之時。或以滑稽而爲之也。

哀 余意誠然。

蘇 然則此等人之記述文字。其格調當與花滿所著者相似。直敍與摹擬兼而有之。而二者之中。尤以直敍爲多。汝意其以爲然歟。

哀 此等人之派別格調。固當如是。

蘇 此外尙有一種敍述者。凡卑劣之行爲。皆願極意摹擬。有時竟其事愈卑賤。而摹擬愈力。從未以一事太卑賤或太無價值而輟筆者。且其摹擬也。初非遊戲。實出於誠意而行之於公衆之前。如雷電風雨之聲。絲竹管絃之音。颼輪之鳴。滑車之轆轤。以及雞啼犬吠馬鳴獅吼等。無不一一求得其似。故其所著之文字中。大半爲摹擬的。而直敍的不多見也。

哀 此輩之敍事。固如是也。

蘇 第一種則文中之變化甚少。敍事之法甚簡單。苟有摹擬。不出高尚行爲之範圍。